「2016 客庄 12 大節慶」票選辦法

一. 活動主旨:

廣邀國人參與、推薦「2016 客庄 12 大節慶」活動,讓臺灣優質客家地方特色活動發光發熱!

二. 辦理單位:

(一) 主辦單位: 客家委員會

(二) 承辦單位: 藍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三. 網路票選時間:

104年9月25日(星期五)00:00起至10月11日(星期日)23:59止。

四. 活動說明:

- (一) 凡參加網路投票者,視同認可並接受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- (二)每一Facebook 帳號只能投一次,一次可投1個至5個節慶。
- (三) 請進入活動網站 http://vote. ihakka. org, 點選「節慶票選」, 以 Facebook 登入後進行投票, 即可獲得參加獎抽獎機會。
- (四)凡擁有Facebook 帳號參加本會「好客之家~i-Hakka!~客委會粉絲專頁」 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events/1494992300826807「客庄 12 大節 慶由你來決定」活動,留言與分享可獲得分享獎抽獎機會。

五. 活動獎勵:

- (一) 參加獎 88 名, 獎項有:
 - 1. 頭獎 1 名 (Apple iPad Air2)。
 - 2. 貳獎 2 名 (時尚舒活按摩護背墊)。
 - 3. 參獎 2 名 (風姿百態油桐花包)。
 - 4. 肆獎 7 名 (台茶 18 號紅玉禮盒)。
 - 5. 伍獎 6 名 (花布萌豬靠枕)。
 - 6. 普獎 70 名 (7-11 百元超商禮券)。
- (二)分享獎 10 名 (隨身碟 16G)

六. 得獎公布:

- (一)活動結束後,採電腦隨機抽選參加獎 88 名及分享獎 10 名,抽出以正確 Facebook 帳號登錄參與活動者,惟每一 Facebook 帳號不得重複領取獎項,獲獎名單及獎勵(品)以本網站公布之得獎訊息為準。
- (二)獲獎名單將於104年10月22日(星期四)17:00前公布於活動官網與粉絲團活動專頁,得獎人應於收到通知後回覆確認,並於104年11月20日(星期五)前完成兌獎,若未於期限內完成領獎及簽收受領單據者,則視同放棄領獎權利。

- (三)活動獎勵品以實物為準,不得折抵現金或要求更換顏色及其他獎品; 獎項經兌換、簽收受領後,如有遺失、盜領、自行拋棄、毀損,恕不 補發。相關產品安全、保固或瑕疵擔保責任依各家廠商規定,主辦單 位概不負責。
- (四)參加者同意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正確且是自發性行為,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,以免觸法;中獎者無法通知時,主辦單位有權不經說明,直接取消得獎者之一切資格,不另通知。
- (五) 活動獎品僅寄送臺、澎、金、馬地區。

七. 注意事項:

- (一)網路投票者請確實閱讀並接受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及相關規定。
- (二)凡參加網路投票者,應於活動網站填寫有效且可供主辦單位寄達得獎 通知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、真實姓名及聯絡電話(市話/手機)。
- (三)主辦單位取得之個人資料,僅限於本次活動,不作其他用途使用,且 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,為提供良好服務之必要範圍 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資料,於活動結束後立即銷毀。
- (四)為使網路票選活動符合公平、公開及公正之原則,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惡意程式、灌票行為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,致參與本活動所登錄之資料有所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、毀損或妨礙票選公平機制,導致資料不符合規範,主辦單位將視為無效票並執行扣票且不負任何法律責任,參加者與得獎者亦不得異議。
- (五)主辦單位保有相關活動暫停、延期、取消、變更、終止之權利,所有 變更及更動將於本網站公布,不另行通知。
- (六)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,獎項金額若超過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元,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,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;若贈品所得總額超過20,000元,需另扣繳10%稅額。得獎人若為外籍(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處未達183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),改依規定扣繳20%稅率。另依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扣繳作業規定,單次給付金額達5,000元時,由給付單位代為扣繳2%之補充保費。若不依法納稅,視同得獎人放棄得獎資格。

八. 聯絡方式:

承辦單位:藍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◎聯絡時間:104年9月25日至10月8日期間,週一至週五·10:00~18:00

◎服務電話:(02)2955-9055 轉分機 8004 張小姐、8002 施小姐

◎活動網站:http://vote.ihakka.org

◎活動信箱: sandy@bluesign. com. tw

九. 「2016 客庄 12 大節慶」遴選說明:

- (一)依23個提案單位提供節慶資訊進行票選(占20%),票選計分依得票數排名依序給分,最高分者(第1名)以100分計算,次高者(第2 名)99分,以此類推,相同票數者則同分(每級差距1分)。
- (二)由本會及專家學者、青年代表共計 11 位組成遴選小組,審查提案單位 計畫書(占 80%)。
- (三)網路票選分數與遴選小組審查分數,合計總分達80分者入圍決審。

【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】

客家委員會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

本會因提供「2016 客庄 12 大節慶」票選活動服務,向您蒐集個人資料,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及本會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要求,在您提供個人資料前,本會有義務告知下列事項,敬請詳閱。

一. 蒐集目的:

作為參與「2016 客庄 12 大節慶」票選活動、投票抽獎、獎項公布、獎品寄送、稅務申報及相關活動訊息之聯繫通知使用。

二. 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:

本會擁有參與者的個人資料,係因參與者參加本會主辦「2016 客庄 12 大節慶」票選活動並提供(或允許存取)資料。蒐集參與者的個人資料類別,如您的姓名、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、相關投票記錄、參加抽獎活動所必要之個人資料等,並以本活動往來時之實際蒐集個人資料為準。

- 三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
- (一)期間:「2016 客庄 12 大節慶」票選活動開始及結束,且獎項寄送執行 完成等相關程序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- (二) 地區: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。
- (三) 對象:參加「2016 客庄 12 大節慶」票選活動之參與者。
- (四)方式:電子郵件或電話、簡訊之利用方式。
- 四.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,本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: 查詢、閱覽、複本、補充、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請求停止處理、請求停止利用、請求刪除等權利。
- □我同意。本人獲知且已瞭解上述事項,並同意貴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2016 客庄 12 大節慶票選活動獎勵 (品)

● 參加獎(共計 88 名)

獎項	獎品	數量	示意圖
頭獎	Apple iPad Air2 /1 式	1	11.46
貳獎	時尚舒活按摩護背墊 /1 個	2	
参獎	風姿百態油桐花包 /L26×W21.5×H27.5cm 1個	2	crutcy
肆獎	台茶 18 號紅玉禮盒 (紅玉 75g+阿薩姆紅 茶 75g) /1 組	7	
伍獎	花布萌豬靠枕/ L38×W18×H24cm 1 個	6	
普獎	7-11 禮券 (面額 100 元)/1 張	70	100 since 100 si
● 分享獎(共計 10 名)			
分享獎	隨身碟 16G/1 式	10	SUPERBRED USE